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GVI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最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告乃按實際成本法而編製，惟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估值方面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其各自購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帳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用年期八年攤銷。以聯營公司為例，任何未攤銷商譽包括在面值，而不是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分開辦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之應佔數額及(倘適用)任何相關儲備而計算。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均經評核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減值撤銷。惟當減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料不會重現之某種外來事故而產生，且其後有可扭轉以上事故影響之外來事故發生，否則以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之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乃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格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帳面值，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只能在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始能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帳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此等資產達至可運作狀態及位置以及使其可作擬定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該等費用則會被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 –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 15%

於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之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投入服務時重新分類為合適類別之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估值列帳，並於土地使用權有效年期或企業協議之最初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自有關工程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之日期起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擬於其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經營權屆滿時申請將經營期由15年延續至50年。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項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將於提出時獲批准。因此，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於50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擁有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被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半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及／或加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帳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時，連同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模具收入指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收入淨額，乃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被識別為產生期間之開支。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年終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分類，為保留盈利內的一個獨立項目，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因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續)**

在進行帳目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年曆計算，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享用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應計債項並予結轉。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倘終止僱用事情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在結算日已有若干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期，而符合在僱傭條例下於終止僱用時能獲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故有關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已作披露。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保留其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的權益前退出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外)，則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可以沒收之供款金額減低。至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附屬公司須為中國大陸之僱員作出指定款額之供款。由於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將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因此自損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財務影響，待購股權獲行使時才會被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有關成本不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作支出列帳。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以股份面值作額外股本記錄，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由本公司記錄在股份溢價帳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的所在地，而資產乃按資產的所在地歸納各個地區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1,160	425,766	58,483	53,303	-	-	-	-	449,643	479,069
自外部來源之										
其他收入	3,060	3,486	83	522	790	-	-	-	3,933	4,008
分類間其他收入	1,231	1,231	-	-	-	-	(1,231)	(1,231)	-	-
總額	395,451	430,483	58,566	53,825	790	-	(1,231)	(1,231)	453,576	483,077
分類業績	19,031	16,407	895	2,319	(1,429)	(146)	-	-	18,497	18,580
利息收入									459	605
財務成本									(490)	(263)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份額									(307)	675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805)	(671)
除稅前溢利									17,354	18,926
稅項									(5,053)	6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301	19,557
分類資產	322,973	307,571	40,368	19,260	7,310	11,363	-	-	370,651	338,194
分類負債	106,760	88,034	8,126	2,392	760	656	-	-	115,646	91,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2,309	69,403	-	-	-	-	-	-	12,309	69,403
收購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	-	805	671	-	-	805	671
折舊	9,017	6,352	247	165	-	-	-	-	9,264	6,51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虧損淨額	-	73	-	-	-	-	-	-	-	73
土地使用權重估盈餘	-	(250)	-	-	-	-	-	-	-	(250)
其他非現金費用	6,807	992	1,275	258	-	-	-	-	8,082	1,250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類之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本集團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6,286	393,866	57,166	71,201	16,191	14,002	-	-	449,643	479,069
其他收入	944	1,905	724	1,051	1,475	1,052	790	-	3,933	4,008
總額	377,230	395,771	57,890	72,252	17,666	15,054	790	-	453,576	483,07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	-	363,341	326,831	7,310	11,363	370,651	338,194
資本開支	-	-	-	-	12,309	69,403	-	-	12,309	69,4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硬膠玩具	391,160	425,766
毛絨玩具	58,483	53,303
	449,643	479,069
其他收入及利潤		
模具收入	1,735	2,956
利息收入	459	605
雜項收入	1,408	1,05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入	710	—
	4,392	4,6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76,363	408,048
陳舊存貨撥備		6,743	1,250
折舊*	14	9,264	6,51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支出		2,010	3,14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70	6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50	—
		820	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4,971	88,559
其他僱員福利		1,386	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465	434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65	434
員工成本總額		66,822	89,9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62	4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	(64)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69	(841)

* 折舊當中的6,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21,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 員工成本當中的44,7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711,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作為抵銷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用(二零零三年：無)。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支出	490	26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00
其他酬金：		
薪金、實物利益及其他津貼	4,403	4,666
酌情分紅	—	1,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20
	4,665	6,406

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人數按酬金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7	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之一位(二零零三年：無)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58	—
退休金供款	18	—
	676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39	160
本年度－中國大陸	667	7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5,894	(3,551)
遞延稅項(附註24)	(1,547)	2,034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5,053	(6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國家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843		5,511		17,354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073	17.5	1,322	24.0	3,395	19.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661)	(12.0)	(661)	(3.8)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5,894	49.8	—	—	5,894	34.0
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短暫時差	(3,851)	(32.5)	—	—	(3,851)	(22.2)
不需繳稅收入	(45)	(0.4)	—	—	(45)	(0.3)
不可扣稅開支	315	2.6	6	0.1	321	1.8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	4,386	37.0	667	12.1	5,053	29.1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2,902		6,024		18,926	
以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258	17.5	1,446	24.0	3,704	19.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之						
較低稅率	—	—	(723)	(12.0)	(723)	(3.8)
增加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						
之影響	221	1.7	—	—	221	1.2
本年度稅項以往期間之調整	(3,551)	(27.5)	—	—	(3,551)	(18.8)
不需繳稅收入	(339)	(2.6)	—	—	(339)	(1.8)
不可扣稅開支	54	0.4	3	0.1	57	0.3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						
開支／(計入)	(1,357)	(10.5)	726	12.1	(631)	(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3,7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71,000港元)(附註26)。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港仙(二零零三年：1.2港仙)	4,480	5,376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3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57,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48,002,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426,961,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兩年內並無潛在可能攤薄普通股，因此該兩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在建 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1,014	47,843	853	8,979	6,469	53,989	194,451
增置	—	—	201	3,573	124	2,692	15,366
出售	—	—	—	(2,423)	(118)	(876)	(3,417)
重新分類	—	62,150	—	1,312	—	618	(64,080)
滙兌調整	9	38	—	11	7	73	1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3	110,031	1,054	11,452	6,482	56,496	—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62,150	1,054	11,452	6,482	56,496	—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21,023	47,881	—	—	—	—	—
	21,023	110,031	1,054	11,452	6,482	56,496	—
累積折舊：							
年初	—	—	170	5,124	4,728	24,287	—
年內撥備	483	2,484	186	1,606	446	4,059	—
出售	—	—	—	(2,337)	(106)	(712)	—
滙兌調整	1	12	—	3	4	29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2,496	356	4,396	5,072	27,663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39	107,535	698	7,056	1,410	28,833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4	47,843	683	3,855	1,741	29,702	55,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上述之土地使用權乃指使用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之權利。它們按估值列帳，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上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中期租約	—	62,150	62,150
按估值：			
長期租約	7,445	—	7,445
中期租約	741	37,199	37,940
	8,186	99,349	107,535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現有用途重新估值。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值與於結算日根據上年度採納之基準另行估算之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並無進行重新估值。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其帳面值為8,1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42,000港元)。倘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帳，其帳面值分別為82,2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23,000港元)及10,3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32,000港元)。

15.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726	156,72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4,390	38,952
	211,116	195,67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 產品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代理 服務
中山崇高玩具 製品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繳足 註冊資本 98,015,593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產品
Huge Returns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368	67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440	6,440
減：商譽攤銷	(1,476)	(67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1,959	—
	7,291	6,444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Jasman As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20%	玩具設計 及貿易
Jasman Inc.	公司	美國	20%	玩具貿易

以上聯營公司並不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之成員公司核數。

墊付之款項乃給予一間聯營公司 Jasman Asia Limited。該墊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墊付之款項。貸款利率為年息2%（二零零三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未償還貸款餘額由借款人按月分期15,000港元償還。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分期付款已包括於流動資產下，而1,115,000港元之餘額則包括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003	25,655
在產品	32,971	17,602
製成品	18,537	15,943
	100,511	59,200

計入上述結餘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3,7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9. 應收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貨品製造及銷售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4,282	27,735
31天至90天	15,789	8,887
	60,071	36,622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給予已建立客戶14天至60天之信貸期。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額細節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結欠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Sewco Toys (China) Limited	—	14	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張寶倫先生(「張先生」)擁有以上公司實益權益。應收以上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06	16,789	277	983
定期存款	8,056	39,560	8,056	23,470
	19,462	56,349	8,333	24,453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10,278港元(二零零三年：44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售、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

22.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8,443	26,912
31天至90天	28,370	15,711
超過90天	104	129
	76,917	42,7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附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60	4,457
第二年	5,960	5,9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0	9,600
	15,530	20,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960)	(4,457)
非流動部份	9,570	15,543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56	1,520	3,876
年內於損益帳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4	—	2,034
因稅率變動影響於重估儲備扣除110,000港元 之遞延稅項(附註26)	—	110	1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90	1,630	6,020
年內於損益帳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87)	(60)	(1,5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	1,570	4,473

本公司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款項並無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回利潤應付稅項並無未被承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倘該筆款項匯回，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8,0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4,801	44,8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0,002,000	40,001	—	40,001
發行股份	48,000,000	4,800	22,560	27,360
發行股份費用	—	—	(1,120)	(1,120)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8,002,000	44,801	21,440	66,24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VII與由GVII委任之配售代理CLSA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0.57港元（「配售價格」）配售48,000,000股（「配售」）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CLSA Limited同意無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向六位或以上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配售股份由CLSA Limited全數配售予承配人。CLSA Limited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3%。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的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概無特定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

本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按本計劃授出及未償付購股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本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79,998,000份 (二零零三年：79,998,000份) 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如此等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9,99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9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帳	繳入盈餘 (附註a)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附註c)	滙兌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27,591	1,797	342	137,277	167,007
發行股份	25	22,560	—	—	—	—	—	22,560
發行股份費用	25	(1,120)	—	—	—	—	—	(1,120)
滙兌調整		—	—	—	—	(320)	—	(320)
重估盈餘		—	—	113	—	—	—	113
重估儲備撥回		—	—	(670)	—	—	670	—
法定儲備基金撥備		—	—	—	795	—	(795)	—
本年度純利		—	—	—	—	—	19,557	19,557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5,376)	(5,376)
遞延稅項	24	—	—	(110)	—	—	—	(1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440	—	26,924	2,592	22	151,333	202,311
滙兌調整		—	—	—	—	72	—	72
重估儲備撥回		—	—	(685)	—	—	685	—
法定儲備基金撥備		—	—	—	485	—	(485)	—
本年度純利		—	—	—	—	—	12,301	12,30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4,480)	(4,4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	—	26,239	3,077	94	159,354	210,204
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440	—	26,239	3,077	94	159,657	210,507
聯營公司		—	—	—	—	—	(303)	(3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	—	26,239	3,077	94	159,354	210,20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440	—	26,924	2,592	22	151,329	202,307
聯營公司		—	—	—	—	—	4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	—	26,924	2,592	22	151,333	202,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2,762	570	153,332
發行股份		22,560	—	—	22,560
發行股份費用		(1,120)	—	—	(1,120)
本年度純利		—	—	6,171	6,17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5,376)	(5,3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440	152,762	1,365	175,567
本年度純利		—	—	3,760	3,76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4,480)	(4,4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0	152,762	645	174,847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繳入盈餘指因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根據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數額。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 (c)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支付之金額為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目前的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的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僱員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的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的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116,0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中之總額共15,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額中之4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二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0	4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	204
	696	626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經營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4,380	4,3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44
	<u>4,380</u>	<u>4,607</u>

(b)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72,540
	<u>—</u>	<u>72,54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外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204	204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ii)	432	432
		<u>204</u>	<u>43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支付予張先生妻子馮偉芝女士之租金費用乃關於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結算日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